

#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 9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高雄都會捷運網 一、政府辦理事項 (一)工務行政	加強各項行政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依據人事、會計法令及相關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項配合推展各項工程行政業務。 1.財物採購與財產管理 (1)依據「事物管理規則」辦理相關業務。 (2)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工程、財務及勞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 (3)建立電腦領物系統，俾便物品領用管理，避免浪費。 (4)依據「事物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管理及事務檢核，且定期盤點，檢討財產是否閒置。 (5)印置張貼財產標籤，以利識別及產品維修。 2.文書業務 (1)依照「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文書業務。 (2)依限填報公文處理月報表並加強公文稽催查考。 (3)實施公文電子化，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效率。 3.研考業務 (1)依據本府施政重點，擬定年度施政綱要草案並按時彙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資料及報表。 (2)釐定年度施政計畫並督促確實執行。 (3)列管案件追蹤評估，按期彙報。 (4)遵照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作業規定，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稽催管制。 (5)出國考察研修人員研提報告，並參卓採用。 4.人事業務 (1)推行人事公開： 貫徹公正、公平、公開之陞遷制度，強化甄審功能，以提高人員素質，拔擢績優人員，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甄審，陞任主任 1 名、辦事員 1 名；辦理公開甄選，進用工程員 2 名及佐理員 1 名。 (2)強化在職訓練： 選派員工參加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所辦理各類人員之訓練，計 171 人次。 (3)嚴密考核獎懲： ①加強平時考核：將考核結果作為辦理年終考成及人事運用之重要依據。 ②厲行重獎重懲：凡員工有優劣事蹟，適時依規定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理，以獎優汰劣，年度內計辦理記一次二大功 1 人次、記一大功 3 人次、記功 22 人次、嘉獎 86 人次。</p> <p>③審慎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成，按期完成作業。</p> <p>(4)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p> <p>①辦理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三節慰問，並依規定申請公保喪葬補助。</p> <p>②鼓勵同仁參加各類社團，舉辦各項康樂活動，以激勵工作士氣。</p> <p>(5)加強人事資訊管理：加強人事資訊之管理，俾利提供正確資訊，做為人事運用之參考。</p> <p>5.會計業務</p> <p>(1)依據會計法、決算法等有關規定，按期編製會計報告及 95 年度決算報告。</p> <p>(2)配合業務計畫進度，覈實編製 97 年度預算。</p> <p>(3)加強年度預算之控制與執行，期使經費有效運用，達成施政目標。</p> <p>(4)依據統計法等有關規定，發布統計資料，以供參考使用。</p> <p>(5)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協助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p> <p>6.資訊軟體管理</p> <p>(1)依據行政院頒佈『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實施關於軟體之增置、登記、經管、減損等事項，計新增 27 項、減損 53 項。</p> <p>(2)軟體保管單包含存放媒體、版本、授權、序號、費用、數量及使用手冊等軟體之增置、登記採隨到隨辦，完成每一軟體一張保管單製作，並每年至少清查一次軟體。</p> <p>7.資訊設備管理</p> <p>(1)配合各科室業務需求將設備統籌新購、調配、異動、報廢及維護。並每月出設備新增、異動與減損表，計報廢 82 項不堪使用設備。</p> <p>(2)每年年底至少清查一次，並配合審計處、主計處及查帳。</p> <p>(3)考量業務需要與資訊耗品使用保存期限採 2 次採購與管理。</p> <p>8.技術文件、勘驗計價文件及檔案保存管理</p> <p>(1)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計點收 70 份工程技術文件。</p> <p>(2)持續將點收勘驗計價文件採封條裝箱方式統一保存於獨立的封閉式空間，且將勘驗計價文件資料登錄於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驗文件管理系統，並上傳其完整文件清冊電子檔，以因應文件量繁鉅之妥善管理與未來查詢與調閱使用之檢索保管，計點收 283 箱勘驗文件。</p> <p>(3)運用資訊科技，將公文檔案等系統化管理保存，並依限彙送檔案目錄至國家檔案局，計歸檔 23,158 件、984 卷，彙送 15,816 筆。</p> <p>9.辦公室自動化</p> <p>(1)輔導更新各資訊系統（如公文管理系統等）及資料庫維護，以利業務推展。</p> <p>(2)機動性配合各使用科室依現行制度修改各自行開發資訊系統（如人事服務系統、預算分配與控制系統、預算保留款控制系統、薪資管理系統、預算編審系統、物品管理系統……）及資料庫維護。</p> <p>(3)加強網路、伺服器主機維護管理及定期備份資料，減少網路無法作業情形產生。</p> <p>(4)網際網路應用普及後，電腦病毒日益流竄且破壞力更趨強盛，考量方便性與安全性，加強資訊安全。</p> <p>10.政風業務</p> <p>(1)96 年度分別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公務機密之維護」、「災害防救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要領」、「工作倫理與命令服從的界限」、「行政罰法」及「優質生活來自健康脊椎」等專題演講五場次，加強員工法紀教育。</p> <p>(2)擬訂「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p> <p>(3)辦理採購業務捷運工程監督管理專案暨政風訪查工作，96 年成功訪查計 38 案次並逐案彙整訪查內容後，研編分析報告，就訪查所見業務缺失提出建言供相關單位參採。</p> <p>(4)辦理「捷運工程施工期間」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捷運工程沿線市民，採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1,000 家，以郵寄問卷之方式辦理，共回收問卷 111 份，回收率為 11.1%，分析內容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各問卷內容之人數分配、百分比等，用以瞭解市民對本局辦理捷運工程監督業務、施工管理、協調溝通態度、社區關係、員工風紀等看法。</p> <p>(5)推薦設施科副工程司黃宏傑、系統科幫工程司陳俊能參加本府 96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p> <p>(6)如期完成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未有逾期遭受裁罰情事，並配合市府政風處辦理抽案實質審核事宜。</p> <p>(7)為提昇員工危機意識，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適時偕同庶務管理單位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各項預防措施安全檢查，並輔以柔性宣導建立同仁居安思危觀念，期以整體力量共同營造安全之辦公環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加強各類型機具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p> <p>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p> <p>加強為民服務。</p>	<p>(8)依業務特性及需求研訂專案保密措施據以執行，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為。</p> <p>實施各型公務車輛定期與不定期保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定期舉辦電腦暨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說明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技術能力。</li> <li>2.應政府倡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政策，邀請學者專家蒞臨演講，強化同仁依法行政及服務之觀念，提昇法令素養及專業職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賡續更新首頁資料，提供民眾即時之工程現況與交通維持等資訊，藉由主動宣導，減低對民眾作息不便的衝擊。</li> <li>2.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高雄捷運PAO服務台」節目，與捷運工地連線，於交通尖峰時間即時播報路況，提供用路人第一手交通資訊，紓解交通擁塞，維持市民的權益。並針對重要議題採機動方式，邀請捷運團隊業務主管，在第一時間親臨現場與民溝通並陳述事實，將民眾所關心的議題即時說明，讓社會大眾瞭解實情。</li> <li>3.召開整合本府 96 年度下半年活動與高雄捷運公司公關宣傳計畫會議，建立溝通平台，將高雄捷運公司 96 年底紅線通車之宣傳計畫連結至本府 96 年度 10 月~12 月之大型活動，在資源有限及不增加經費的情形下，透過民間公司宣傳計畫與政府部門活動之結合，發揮捷運通車宣傳最大的效益。</li> <li>4.配合捷運紅線通車整合本府相關交通及觀光資訊，新版路網圖涵括捷運路網、輕軌路線、接駁公車路線、自行車專用道、停車場、商圈、文化觀光景點等，該圖將配合紅線通車時程出刊。</li> <li>5.編製「高雄捷運」雙月刊，分送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社教館、市立文化中心等各大公共場所免費提供民眾索閱。每期內容涵括相關活動、工程進度、工地報導、站體介紹以及營運準備等。</li> </ol>
(二)一般設備	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購置辦公相關事務機器與設備，以提昇辦公效率。</li> <li>2.購置電腦、相關週邊設備及工程軟體以配合推展各項工程業務。</li> </ol>
(三)調查規劃及	民間參與捷運顧	委託民間參與捷運顧問，執行下列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計畫管理	問服務（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顧問依合約約定，協助捷運局辦理財務檢查及監督，96 年度計完成定期財務檢查、KRTC 財務報表（含年報及季報）之分析複核及資產清冊審查等作業。</li> <li>2.審查完成特許公司提送之各月份管理報告與 S 曲線進度報告、各區段標勘驗申請書、各區段標之重點監督查驗改正計畫或報告以及機電系統整合測試計畫等文件。</li> <li>3.工程重點查驗包括：已開工之 11 個區段標及 3 機廠標等施作及其施工項目/檢驗卡、材料試驗/機具校驗、勞工安衛、工地環保及工程進度等。</li> <li>4.進行時程管理計畫、品質管理計畫、安全管理、介面管理、機電系統測試與試運轉計畫……等管理計畫之稽查。</li> </ol>
(四)捷運系統工程 土木工程 施工	施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R11 臨時站業已完工；R11 永久站屬交通部鐵工局之專案工程，目前進行細設發包作業，本局 96 年度配合款業已完成撥付。</li> <li>2. R16 車站業已完工。</li> </ol>
(五)物價調整	物價調整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仲裁判斷於 96.2.16 支付高雄捷運公司物價調整費用 2,332,020,970 元。</li> <li>2.目前如比照仲裁判斷方式計算尚有 38.95 億元，因市議會刪除相關預算故未支付捷運公司。</li> </ol>
(六)交通工程 用地徵購及 補償	捷運設施用地之 路權取得及開發 作業。	紅橘線路網合約之交通建設及開發用地面積約 143.96 公頃均完成取得，並交付予捷運公司使用。另配合施工新增機廠聯外道路、排水用地及路權調整等用地約 22.71 公頃，已取得約 12.08 公頃。
	推動美麗島大道 及中央公園改建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美麗島大道工程於 94 年 11 月動工，非擾動段已於 95 年 12 月中旬完工，於 96 年 9 月 20 日移交管理機關接管，並已於捷運沿線提供舒適空間供行人通行，及寬敞之道路供車輛使用。</li> <li>2.中央公園改建於 94 年 12 月 5 日發包，95 年 12 月 7 日竣工啟用，將結合捷運 R9 車站建築設計，與城市光廊相互輝映，再造兼具遊憩、觀光等多功能的城市新生活空間。</li> </ol>
二政府投資額度	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辦理紅橘線路網土木工程（包含機廠、車站及明挖覆蓋隧道工程、潛盾隧道工程及水電環控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並依照計價里程碑配合工程進度執行勘驗付款作業。</li> <li>2.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各項工程已陸續展開，目前主要路線、車站及機廠土</li> </ol>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 規劃費及工程費	建構完整市區交通網路發揮紅橘線運輸效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並降低噪音量及空氣污染量，減少大眾運輸工具轉乘時間及個人運輸間轉乘之時間。	建工程均已完成。全線 66 段潛盾隧道已全數貫通。R3～R8 先期營運路段已於 96. 11. 30 辦理交通部履勘作業。R9～R23 路段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地面景觀及回填復舊工程持續進行中。 3. 96 年計支付高雄捷運公司政府投資範圍勘驗款共計 13,649,088 千元。 辦理規劃公告、招商，舉辦說明會，發佈投資資訊，成立甄審委員會，考察作業及召開相關會議。

